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技藝競賽選手訓練暨獎勵實施辦法

民國98年12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及學生重視技能學習與訓練，提升專業技能水準，進而為個人及學校爭取榮譽，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技藝競賽選手訓練暨獎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競賽種類定義：

- 一、中央各級機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競賽。
- 二、各縣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競賽。
- 三、非政府部門主辦之各項技藝競賽。

第三條 技藝競賽選手產出方式順序：

- 一、依本校學生校內技藝競賽實施計畫遴選出。
- 二、各科依學生的學、術科能力及興趣推薦。
- 三、學生自我推薦，但人數超額時，由各科訂定篩選方式遴選出。

第四條 訓練時間及方式：利用假日（含寒、暑假）及課餘時間，由指導教師依競賽種類及需求加強心理輔導及專業技能訓練，並視需要尋求相關業界協助訓練。

第五條 人員獎勵部分報送：請各科於檢定及競賽舉辦後依獎勵標準（附件一）提出指導（負責）人員及協同指導（負責）人員名單（附件二），送交研究發展處提出敘獎。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技藝競賽選手訓練獎勵標準					
競賽種類	區段範圍	名次比例	獎勵額度		備註
			指導人員	協同人員	
中央各級機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競賽	分區初賽	第 1~3 名(或前 10%)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指導人員及選手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技藝競賽均期為校爭光而長時間的犧牲奉獻參與訓練，因此若未獲獎時，仍得依其訓練事實，指導人員及協同指導人員每訓練一名學生予以嘉獎一次之獎勵。
		第 4~5 名(或前 25%)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全國決賽	第 1 名(或前 10%)	小功二次	嘉獎二次	
		第 2~5 名(或前 25%)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優勝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各縣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競賽	第 1~3 名(或前 10%)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優勝(或前 25%)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非政府部門主辦之各項技藝競賽	第 1~3 名(或前 10%)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優勝(或前 25%)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附件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輔導學生校外技藝競賽有功人員名單				
科系	競賽種類	學生姓名	指導人員	協同指導人員
科主任職章：				
填報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